

水质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采购中小型设备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ZC-33-0009-0285)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质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采购中小型设备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标人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中小型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清单，对水质检测中心中小型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水质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采购中小型设备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水质检测中心 2023 年度采购中小型设备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供应商资质齐全；
- 3.1.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雄厚的实力、优良的管理体系、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4 生产厂家、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均可。代理商和经销商需具有上表 1，表 2 中至少 12 家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经销或代理资格证书，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均需上传附件；
- 3.1.5 提交在国家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记录的截图。
- 3.1.6 能提供售后服务；
- 3.1.7 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1.8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相关仪器维修、配件业绩，金额累计 40 万元业绩证明且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
- 3.1.9 不支持联合体报价。

3.2 付款方式:

(1) 以人民币结算, 支付方式为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等;

(2) 按订单分批次结算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需求以下达任务单的形式分批次向乙方要求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以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任务单和验收单为准核定当批次结算金额, 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任务单价款。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至 2023 年 6 月 12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205 室) 获取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邮寄费 0 元, 售后不退。4.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须持: 4.3.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已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 或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原件及复印件 (未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 (备注: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4.3.2 法定代表人购买标书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标书应提供: 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备注: 除身份证原件外, 均须加盖公章)、被授权人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公司员工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 1 号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 1 号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标人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中小型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清单, 对水检检测中心中小型

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 项目主要内容：

2.2.1 采购范围：对水检检测中心中小型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原厂家或者原厂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的维修服务以及原厂全新的设备配件，用于招标人所有的中小型仪器设备的维修。服务范围依据招标人所需的中小型设备维修服务清单以及中小型设备配件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交付要求：

2.3.1 维修服务要求

1、维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定做；修理；测试；检验；服务；维护维修或提供与维护维修相关的技术操作、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或其他类似的服务等，及任何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或技术或劳力或服务或资料（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等）。

2、下单

2.1 下单后，保证提供 24 小时内的响应服务，在发生故障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人员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场后无法当天解决的维修问题，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指根据合同约定，按甲方要求，乙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为甲方完成工作。

2.2 正常情况下，配件自订单下达之时起 60 个小时内乙方将配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自订单下达之时起 24 个小时内乙方将配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配件验收不合格导致超出供货期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标准按照每发生一次不合格供货，扣除 2% 的质保金。

2.3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送货，并提前通知甲方预计送货时间，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安排其他时间送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交付货物须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9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按照货物特点采取减振、防冲击、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措施以保证配件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

3.2 包装内应附带货物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内零部件和配套件齐全。

4、现场安装

4.1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或调试时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进行处理，由此引起费用由乙方负担。

5、验收

5.1 乙方需提供仪器维修及配件验收报告相关合格文件或配件相关的合格证、货物清单等文件。

5.2 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进行验收。

5.3 由于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超出供货期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

5.4 乙方在使用前，需要进行功能性验收的，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安装、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后，乙方应如实记入验收报告，由双方确认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

5.5 验收时，甲方应按照合同内容、维修项目及配件货物与乙方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如发现缺陷、损坏、短少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甲方应如实记入验收报告，由双方确认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双方对验收报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可共同委托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承担因此重新进行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6 甲方在维修后，需要进行功能性验收的，乙方须协助甲方进行维修后调试，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后，乙方应如实记入验收报告，由双方确认签字并注明验收日期。

5.7 乙方完成本项目至质量保证期届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工作成果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乙方任何工作存在缺陷，包括潜在材料、产品等、服务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更正或修复上述问题。

5.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更正或修复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确认和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因乙方提供服务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如因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技术操作不当等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10 所供维修服务均通过原厂家或者原厂家授权维修的专业工程师，且保证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非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甲方有权退并取消合同。

6、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6.1 按每次维修服务或配件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当次维修费用或配件

费用的总价款，银行转账汇款。

7、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7.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期内，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若因维修效果不满足要求，配件质量不达标情况发生，或发生不可抗拒力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可解除。

8、在签订合同前支付项目总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

9、根据水质检测中心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中心采购评审小组负责审批中心自采项目的采购活动，小组分设生产和行政两个类别，按照单数人员组成方式，组成 5 人以上评审小组，须包括 涉及项目部门负责人、业主代表、评标专家 3 名（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必须至少有一位经济方面和两位技术方面的专家）。中心纪检监察及采购管理员列席。

2.5 项目实施地点：

地点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化验楼。

2.6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开始）：

2.6.1 质保期：单次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自当批次订单所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入 90 日历日的单次维修质保期。

2.6.2 质保要求：所供维修服务均通过原厂家或者原厂家授权维修的专业工程师，且保证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为非原厂家或原厂家授权的，甲方有权退并取消合同。质量保证要求：质保期内，配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72 小时之内负责免费更换，如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3 维修质保期内，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三个工作日内解决由合同项下的维修引发的相关问题。如问题无法解决，需立即进行返修。质保期内由合同项下的维修质量问题所产生二次维修的人工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2.6.4 配件质保要求：所供货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保证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原厂的，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如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相关赔偿要求。在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为非厂家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取消合同。

2.6.5 若不能按约定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20%；累计三次不能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额质量保证金，不再退还。

2.6.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配件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及其他非甲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损害赔偿优先从乙方履约和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2.6.7 最后一次维修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或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三楼会议室）。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人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单独携带以下材料，递交投标文件前交招标人审验：

5.2.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5.2.2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未完成“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原件）。

5.2.3 经销或代理资格证书，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

5.3 未按5.2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排供应链（<https://www.bdc.cn/bdc/bpgyl/cggg/index.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西门水质检测中心

邮编：100124

招标部门：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西门水质检测中心三楼会议室

邮编：100124

联系人：葛菊

电话：18810478086

招标文件售卖联系人：葛菊

电话：18810478086



电子邮件: gejugeju@163.com

网址: http://www.bdc.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 02000007090672275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监督电话: 010-87740536 招标监督传真: 010-87740536 招标监督电子邮件: zhjj@bdc.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西门水质检测中心

联系人: 葛菊

电话: 18810478086

电子邮件: gejugej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付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